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致未能督促及時完工或結案，亦未能針對已完工之回饋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台中市政府未妥為辦理后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延宕迄今仍未能完工營運；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肇致完工及開放使用期程延宕經年，復開放營運後亦有低度使用情事，均有未當等，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未落實督導考核，亦未發揮訪視評鑑功能，致未能督促回饋設施及時完工或結案，針對已完工之設施，亦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興設目的，核有未當：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83年7月間訂定之作業規定第11點，環保署撥付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後，縣(市)政府應按月提送執行報表備查，該署得隨時派員抽查，縣(市)政府有關人員應予說明或答詢，必要時該署得要求檢討或採必要措施。查環保署自83年12月起陸續補助興建回饋設施計畫，截至99年9月底止，計核定補助新北市(原台北縣)等13個縣(市)政

府 17 座焚化廠興建回饋設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8 億 6,342 萬餘元，為期鉅額補助款確實發揮預期效益，該署自應依前揭作業要規定落實查核，方屬妥適。

(二) 惟據審計部查報，環保署於 83 年間開始補助辦理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後，遲至 94 年間始將回饋設施列入焚化廠查核評鑑項目，顯疏於建立監督控管機制；且該署承認因屬抽查性質，未能全面嚴密掌控各廠進度，於 94 至 97 年間僅針對新北市（原台北縣）樹林焚化廠及彰化溪州焚化廠等 2 廠回饋設施進行實地查核評鑑，未能全面落實查核，亦有可議之處。又該署雖進行新北市（原台北縣）樹林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評鑑，惟對該計畫執行期間已長達 15 年餘（環保署 83 年 12 月間核定補助，審計部於 99 年 11 月間查核）等情，僅於 94 年度之評鑑中提及回饋設施請加速辦理外，95、96、97 年度均未列述缺失；針對 96 年度未完工或未結案之 16 案補助案件，亦僅於嘉義縣鹿草及高雄市（原高雄縣）仁武等 2 案焚化廠列入評鑑缺失，97 年度評鑑資料則均無列述缺失等情；可證該署未落實督導考核之失。復該署遲至 99 年辦理 98 年度焚化廠評鑑時，始將回饋設施全面列入評鑑，惟評鑑結果仍僅針對未完工或未結案之 12 案焚化廠回饋設施，建請相關縣（市）政府加速辦理，以免遭審計單位糾正等情。

(三) 審諸實情，環保署雖將回饋設施列為焚化廠操作營運及服務績效評鑑項目之一，惟只屬抽查性質，未能全面嚴密掌握各廠進度，致未針對各廠回饋設施執行進度延宕等缺失督促改進，未全面要求儘速完工及辦理結案。又各廠回饋設施自 91

年起先後完工部分，環保署亦未就完工後之設施有無善加使用，以達興建目的部分進行評鑑及要求改善，評鑑作業顯欠積極並流於形式，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四)又查審計部於 97 年 4 月間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專案調查時，曾建議環保署應將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納入該署施工查核小組抽查，並應適時查核。惟該署實際僅辦理苗栗縣竹南及台中市（原台中縣）烏日焚化廠回饋設施之查核，至 99 年 1 月間始決定：「對未完工者至少每季查核 1 次，已完工尚未結案、已結案使用中者至少每半年查核 1 次，相關查核結果將併入焚化廠營運查核成績計算等」。嗣據審計部查核發現，該署補助 17 案回饋設施計畫中，或有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多年、或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顯示該署於回饋設施計畫執行 15 年後始訂定相關督訪查核頻率，致未能及時針對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等情督促檢討改善。又環保署雖已決定對已結案使用中者每半年查核 1 次，但本院於 101 年調查時，發現普遍有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環保署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難謂允當。

(五)綜上，環保署對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之興建與使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迄至 94 年間才將回饋設施列入評鑑項目辦理實地訪視，但屬抽查性質且抽查之家數及頻率太低，未能發揮訪視評鑑功能，且於 99 年間始訂定相關查核頻率及全面查核，但只著重設施有無完工及結案與否，對於已完工之設施有無充分利用，未加重視，致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

興設目的，核有未當。

二、台中市政府未妥為辦理后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用地取得及規劃相關事宜，肇致 88 年間經環保署核定補助後延宕迄今仍未能完工營運，無法達成原興建回饋設施之目的，徒耗公帑，顯有疏失：

(一)查台中市政府(原台中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併入台中市政府)於 88 年 8 月間規劃辦理之「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原預定於 89 年 9 月辦理工程發包、90 年 4 月啟用營運，惟延宕迄今仍未能完工營運。據台中市政府回覆略以，前揭新建工程係於 89 年 11 月間確認興建場址，90 年 10 月至 92 年 10 月間辦理土地容許項目變更相關事宜，並進行委託設計、監造，惟 94 年至 98 年間經多次招標均流標，迄 98 年 10 月間才完成發包。而前揭新建工程於 93 年 5 月間第 1 次取得建造執照，因未開工故建造執照逾期失效，後因多次流標，設計單位於未能確定開工日期下，未重新申請建造執照，迄 98 年 10 月間決標後才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同年 11 月間開工。開工後又因基地位處偏僻且未設置圍籬管制致遭堆置大型廢棄物及農作占用，同時現場雜草蔓生，致無法辨識界址，故隨即報停工，重新辦理鑑界及清理地上物。於 99 年 5 月間復工後開挖時，又發現未來結構體位置下方 200 公分均為垃圾及土石摻雜，同年 9 月再停工檢討回填工法以穩定地質，並辦理變更設計，於 99 年 12 月間復工後，目前游泳池一樓樓板已完成，至 100 年 9 月底總進度約為 37% 等語。本院詢據環保署查核結果，前揭工程原預定完工日期為 101 年 7 月 11 日，迄 101 年 6 月 27

日實際進度約為 69% ，仍未能如期完工。

(二)據審計部查報，台中市政府(原台中縣政府)未依環保署修訂之「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回饋設施興建用地之取得及相關之民眾糾紛協調由當地縣(市)政府及相關區、鄉(鎮、市)公所負責辦理。」事先取得土地，遲至辦理土地撥用作業，始發現基地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不含括游泳池，再行辦理土地使用項目變更，影響建造執照取得與後續招標作業期程。又興建計畫書對於游泳池需求規模、量體等未見具體規劃，致實際委外設計後發現原編列預算不足，無法容納實際需求，后里區(原后里鄉)鄉公所先以縮減設計規模，分期施工興建方式，並經追加預算至 1 億 2,000 萬元因應，惟因設計修改與籌措經費辦理費時，一再延宕工程發包期程。後續復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惟未積極檢討，歷經 11 次招標流標，迄 98 年 10 月方完成發包作業，距預計發包期程已逾 8 年餘，98 年 11 月開工後，即因辦理土地鑑界、處理地上及請領建造執照等停工，迄至 99 年 5 月復工，嗣因原設計部分項目不符現行建管法令規定需辦理變更設計，於 99 年 9 月再度停工中等，足證該府未妥為前揭新建工程計畫用地取得及規劃相關事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之失。

(三)綜上，台中市政府(原台中縣政府)未妥為辦理后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用地取得及規劃相關事宜，肇致 88 年間經環保署核定補助後，延宕迄今仍未能完工營運，無法達成原興建回饋設施之目的，徒耗公帑，顯有疏失。

三、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肇致完工及開放使用期程延宕經年，復完工開放營運後，設施營運時間未符合民眾需求，亦未盡力發揮設施使用功能，致有低度使用情事等，均減損回饋設施預期效益，洵欠允當：

(一)查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併入高雄市政府）辦理之仁武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籃、羽球館及游泳池1座、運動休閒公園1座）及岡山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游泳池1座、活動中心5座），前於86年8月間及88年2月間即經環保署核定補助，惟迄96年4月及100年12月間始完工，執行期程長達10餘年，距焚化廠主體工程完工日期已超逾7至12年，工程進度延宕，高雄市政府相關規劃作為顯欠周延，未達改善焚化廠週邊居民生活環境功能之預期效益，核有未當。

(二)又據審計部查報，仁武焚化廠回饋設施仁武鄉灣內活動中心3樓加蓋及內部整修經費182萬餘元，於92年8月間完工，惟該活動中心部分天花板、地板、電腦及監視器等設備已損壞或閒置，1樓亦僅部分時間開放供民眾使用；岡山焚化廠回饋設施本洲里活動中心及游泳池工程，於95年7月間驗收後因規劃設計未周延，部分項目不符實際需求，須重新施作改善，致延宕3年無法對外放使用，迄98年7月間始開放營運等情。均徵高雄市政府未就其回饋設施啟用後之經營管理及維護、整修方式等妥為規劃及評估，致部分設施損壞或閒置，亦有未當。

(三)復查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區回饋設施兒童遊戲區100年度中有9個月單月使用人次在60人以下，其中6個月單月使用人次未超過30人(

每日不到 1 人)，其他服務區（籃球場、多功能教室、圖書閱覽區、演藝廳等）100 年度中有 5 個月單月使用人次在 100 人以下（每日不到 3 人），本院於 101 年 2 月間前往履勘時，多數設施無人使用，僅見現場數名值勤人員，經查仁武廠綜合體育館之室內籃球場、撞球室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只限團體申請使用，但各有值勤人數 5 人，戶外籃球場開放時間也只限 8：00-17：30；可見回饋設施開放時間內，一般民眾不是上班就是上課，無法前往使用，當地居民有時間使用時，又屬不對外開放時間，形成回饋設施之重要功能似乎為提供值勤人員就業機會，而非供居民使用，有違回饋設施存在宗旨。另路竹區北嶺里活動中心履勘當日亦無人使用，且桌椅均有積塵，顯未經常使用，低度使用之實，至為瞭然。又查部分回饋設施開放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白天，例假日卻未開放，例如：岡山區前峰壽峰里聯合活動中心及永安區維新里多功能活動中心；或 1 週僅開放 3 天，如岡山區本洲里社區老人活動中心等，管理單位顯未慮及民眾使用需求，且缺乏提升使用效益之經營理念與識見，消極本位，實有未洽。

(四) 綜上，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肇致完工及開放使用期程延宕經年，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完工開放後，核有低度使用且開放時間未慮及民眾使用需求等情，均減損回饋設施預期效益，洵欠允當。

綜上所述，環保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致未能督促及時完工或結案，亦未能針對已完工之回饋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興設目的；台中市政府未妥為辦理后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延宕迄今仍未能完工營運，徒耗公帑；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肇致完工及開放使用期程延宕經年，復開放營運後亦有低度使用情事，減損回饋設施預期效益，均有未當等，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表

各縣（市）政府執行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期間超逾焚化廠完工時間情形一覽表

項次	縣市	廠別	焚化廠完工日期 (年.月.日)	回饋設施計畫 完成日期 (年.月)	超 逾 期 間	
					年	月
1	新北市 (原台北縣)	樹林 焚化廠	84.06.11	100.12	16	6
2	新北市 (原台北縣)	新店 焚化廠	83.09.27	99.08	15	8
3	高雄市 (原高雄縣)	岡山 焚化廠	90.02.16	100.12	10	8
4	屏東縣	崁頂 焚化廠	89.08.26	99.09	10	1
5	彰化縣	溪州 焚化廠	89.09.14	99.06	9	9
6	新北市 (原台北縣)	八里 焚化廠	90.04.28	98.10	8	6
7	台中市 (原台中縣)	烏日 焚化廠	93.07.29	98.12	7	5
8	高雄市 (原高雄縣)	仁武 焚化廠	89.02.19	96.04	7	2
9	基隆市	天外天 焚化廠	94.07.29	98.07	5	0
10	台南市 (原台南縣)	永康焚化廠	96.03.29	101.02	4	10
11	桃園縣	南區 焚化廠	90.10.09	95.06	4	8
12	苗栗縣	竹南焚化廠	97.02.29	101.04	4	2
13	嘉義縣	鹿草 焚化廠	90.11.30	93.11	3	0
14	宜蘭縣	利澤 焚化廠	94.08.30	98.06	3	10
15	新竹市	新竹市 焚化廠	89.08.31	91.01	1	5
16	台中市 (原台中縣)	后里 焚化廠	89.04.13	未完工	-	-
17	雲林縣	林內 焚化廠	未執行	暫取消	-	-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自審計部及環保署提供資料)